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7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判决被告支付金额人民币15,114,451.20元、违约金12,528,612.8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已被裁定中止,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市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02民初2418号,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公司")与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为南京公司")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沙市区法院送达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凯乐量子公司与中创为南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2022)鄂1002民初2418号和《应诉通知书》(2022)鄂1002民初2418号。中创为南京公司因合同纠纷一事向沙市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原告: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N26UU3G,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1号园区2号楼办公室东侧ER301室。

法定代表人:曾海诚,执行董事

被告一: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67428627P,住所地: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被告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01387 6,住所地: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二、本次诉讼裁定基本情况

沙市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与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刑事案件有关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被裁定中止,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02民初2418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7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审理;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人民币34,000,000元,及本案涉及的本息结清之日为止的利息、复利,本案审理产生的律师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律师费用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5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2)沪0112民特669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2022年8月26开庭审理。

申请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负责人:周云海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苯松路355号(第3幢一、二层A区)

被申请人: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5幢1708室

司法送达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5幢17楼

二、本次诉讼请求

请求事项:

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5幢1701室、6幢地下1层车位70室;5幢1702室、6幢地下1层车位71室;5幢1703室、地下2层车位55室;5幢1705室、地下2层车位54室;5幢1706室、6幢地下2层车位53室;5幢1707室、6幢地下2层车位52室;5幢1708室、地下2层车位51室;5幢1709室、地下2层车位50室;5幢1710室、1711室、1810室的房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申请人如下债权:

(1)借款本金34,000,000元以及对应的逾期利息(自宜布加速到期之日次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34,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5%计算);

(2)截至2022年6月21日的期内利息393,234.90元、自2022年6月22日起计算至申请人宣布加速到期之日的期内利息;以及以前述全部期内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75%,自宜布加速到期之日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

(3)截至2022年6月21日的复利72.93元,以及自2022年6月22日起计算至申请人宣布加速到期之日止的复利(以被申请人欠付的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复利计算方式计算)

(4)申请人因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20,000元。

(上述债权共暂计34,513,307.83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3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JK15302100041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411号借款合同》")及编号为JK1530210004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404号借款合同》")。《411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借款15,000,000元,《404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借款19,000,000元,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合计提供借款人民币34,000,000元。前述两份合同第一条均还约定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7月15日,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4.5%,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被申请人在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利率等借款内容与借款借据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第二条约定,利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二十日;第三条约定,若被申请人不能按时归还借款,申请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被申请人逾期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按合同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第十一条约定,被申请人未能全面履行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任何义务的,申请人有权宣布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及江苏银行其他分支行机构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提前到期,立即收回贷款;第十二条约定,申请人为催收借款本息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DY153020000007补充协议-2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被申请人同意以编号DY153020000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DY153020000007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抵押物继续为新发放的《411号借款合同》及《404号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系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2日签订,《补充协议》系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9日签订。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411号借款合同》、《404号借款合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0,070,000元。担保物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5幢1701室、6幢地下1层车位70室;5幢1702室、6幢地下1层车位71室;5幢1703室、地下2层车位55室;5幢1705室、地下2层车位54室;5幢1706室、6幢地下2层车位53室;5幢1707室、6幢地下2层车位52室;5幢1708室、地下2层车位51室;5幢1709室、地下2层车位50室;5幢1710室、1711室、1810室房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被申请人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抵押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账户分别发放了15,000,000元以及19,000,000元的借款,合计发放借款人民币34,000,000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签署了《借款借据》,借款借据载明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7月15日,借款年利率4.5%。

借款发放后,被申请人偿还了2022年3月21日应还的期内利息,但截至目前被申请人仍未归还应于2022年6月21日偿还的期内利息,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人有权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被申请人提前还款。故申请人特提出上述实现担保物权的请求,并以该方式向被申请人宣布两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提前到期之日即为申请人申请之日。综上,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现已成就,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贵院支持申请人请求。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2022年8月26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律师费用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

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沪0112民特66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4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赎回价格:100.2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

截至2022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自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傲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傲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9月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75/365=0.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傲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傲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8月26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8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9月1日起,公司的"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傲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傲农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傲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0.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傲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8月25日收盘价为150.5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119,719.7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9%。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46,281.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8%。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166,000.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7%。

公司于近日获悉第二大股东君正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君正科技	否	15,000.00	否	否	2022.8.23	2023.8.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	1.78%	偿还债务

(二)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24日
持股数量	180,656.64
持股比例	2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28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8%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31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21-040号公告)。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16,000.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6,000.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经与君正科技确认,君正科技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166,000.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47,281.00	46,281.00	25.62%	5.48%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119,719.75	119,719.75	44.41%	14.19%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167,000.75	166,000.75	36.87%	19.67%	0	0	0	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质押到期时间	股东名称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0-6个月	君正科技	12,000.00	6.64%	1.42%	20,000
	杜江涛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2,000.00	2.67%	1.42%	20,000
6-12个月	君正科技	26,000.00	14.39%	3.08%	45,000
	杜江涛	47,000.00	17.44%	5.57%	65,0001
	小计	73,000.00	16.21%	8.65%	110,000

注1:杜江涛先生6-12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65,000.00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是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结构调整:股东积极增加金融机构授信规模,通过债务正常置换,进行债务结构调整和期限延长;

2、持有股权分红:股东所持有股权取得的分红收益;

3、资产变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要,择机变现持有的部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产,以回笼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正强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购买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监事会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举行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UN JI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及金额:公司通过"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7月28日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购买金额75,241,400.00元。截至2022年8月24日,产生收益为75,241.40元,上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赎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属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故对此予以补充确认。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7号)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87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6元。截至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873,3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329,087.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869,18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459,9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2,494.71	32,494.71	常开管投备(2021)57号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10,927.14	10,927.14	常开管投备(2021)56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524.14	7,524.14	海行审备(2021)300号
合计	50,945.99	50,945.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三、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通过"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7月28日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购买金额75,241,400.00元。截至2022年8月24日,产生收益为75,241.40元,上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赎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七天通知存款,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目前该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赎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前提,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率,获得了更高的利息收益,增加了股东回报。截止目前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购买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监事会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购买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监事会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公司上述情形所涉及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3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5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0期A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年8月26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3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9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69%

7.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93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2年8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3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23%

7.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